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231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吳秉橙

原告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李堅生即采盛實業社之遺產管理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李堅生即采盛實業社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481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41萬647元（詳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72,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72,000	114/7/23	115/3/16	(237/365)	16%			
	小計									38,647.23
合計	410,647									